

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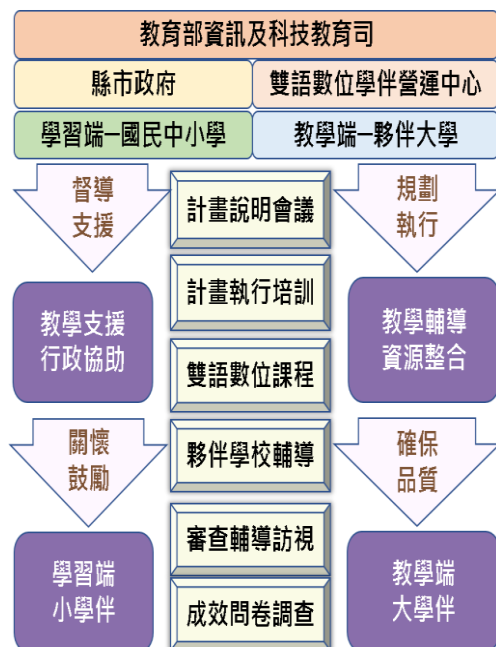
111.04

壹、計畫緣起

依據行政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並配合「2030雙語政策」及「國家語言發展法」增加學生本土語及英語之學習興趣及機會，並運用數位工具與資源，透過線上即時學習，為學童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雙語環境，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及關懷學童身心平衡發展。

貳、計畫目的及重點內容

透過網路及線上學習平臺(如：因材網、學習吧、Cool English、均一、Pagamo、等)，以每週2次進行定時、集體（集中於學校電腦教室、或空閒教室）的線上即時雙語學習，運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理念，將各議題導入雙語教學，為學童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環境。雙語數位學伴計畫運作架構如下圖1，實施流程如下圖2。



【圖1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執行團隊運作架構】



【圖2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實施流程】

參考來源：數位學伴計畫架構圖及流程圖

參、計畫目標

- 一、增加本土語、或英語的語言使用機會。
- 二、提供國中小學生彈性的雙語學習環境。
- 三、培養國中小學生語言學習動機及素養。
- 四、增進大學生雙語及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 五、發展大學生之雙語數位教學專業知能。

肆、計畫期程及補助對象

- 一、計畫期程：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計1.5年。
-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童(3至9年級)。若申請件數超過預算容納範圍，則以教育部110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弱勢學童為優先。

三、辦理期程與規模

- (一)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11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每學期課程10週，共計3學期。
- (二) 計畫申請任1方案：本土語、英語或本土語及英語。

四、申請人數

- (一) 本計畫係採一對多學習，申請單位參與學童人數至少5人，5人1組為原則(學生年段及目標語言程度需略同)，以避免媒合困難。
- (二) 請依據申請單位實際可用電腦(桌機、筆電及平板電腦)臺數預估學童數，申請人數只能等於或小於電腦臺數(需包含督導教師使用電腦及備用電腦)。
- (三) 本案上課需以核定學童數為主，不可因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輪流或分梯次上課。請確實預估1.5年之參與學童人數，避免實際參與上課人數少於申請人數。
- (四) 每學期核定學童2次無故缺席或請假達4次以上者，取消參與本計畫之資格，並將學習機會讓給其他學童。
- (五)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4】，於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

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請各校收齊後自行保管備查。

五、授課設備

- (一) 線上即時雙語學習以電腦桌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為主。
- (二) 因計畫採集體方式上課，故須使用學校的電腦教室或軟硬體設備，包括：電腦、網路、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等。

六、課程規劃

- (一) 本計畫旨在透過數位學習平臺以本土語及英語進行主題式之議題學習，為學童打造多元的數位學習經驗及學習環境。
- (二) 課程設計具議題主軸，融入議題之主題課程，運用雙語及科技發展學童生活素養，增進其語言學習動機。
- (三) 本計畫旨在增加學生語言學習機會及興趣，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 (四) 每組學生人數5人為原則，每班至少需有1組學生。每班每學期至少10週課程，每週2次，每次90分鐘，每次上課不超過90分鐘(含中間休息)。
- (五) 學伴師資：以夥伴大學在學學生為原則，學習端若有需求亦可聘請校(內)外專家等專業人才進行教學。包含語言能力為B1至B2級者(含大學畢業生、職前教師、在職教師、退休教師)或具該語文領域博士學位、該語言能力為C1(含)級以上等(本土語資格認定亦同)。

七、重點工作及工作權責

- (一) 協同合作機制：協同教學端之夥伴大學合作輔導機制，包括：該年度合作模式、溝通討論模式、工作會議方式、環境確認(軟硬體、設備)、開課前置作業等。
- (二) 每學期上課學童及督導教師以核定人數為主，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務必於每學期期初(約每年2月、9月)確認，若學童數及督導教師數有異動，請於系統更新學童人數、聯絡人資訊並轉知夥伴大學及函文所屬縣市政府報部異動。

- (三) 學校得因應防疫措施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時，協助管理本計畫學童居家上課學習的狀況。
- (四)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學習端所屬縣市政府協助協商，並由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與教學端之夥伴大學雙方溝通確認後實施。
- (五) 工作權責：
1. 縣市政府：協助本計畫相關推動及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之初審作業。請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協助本計畫上課時間學習端網路的正常運作，並督導國民中小學提供學童需求調查表，以利教學端瞭解學童。
 2. 校長(管理者)：督導執行狀況與進度，協助本計畫與夥伴大學合作，順利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
 3. 學校(學習端)環境建置：協助設置相關學習帳號、維持本計畫授課時段電腦教室、空間教室設備之正常運作，及設備管理維護，包括：電腦(平板電腦)、網際網路及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等。並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使用之「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4】，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
 4. 督導教師(輔導者)：督導學童上課時段狀況(出缺席及請假)及維持上課秩序、問題處理等。負責處理課程時段學童之電腦、網路及學習輔助器材設備(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等，確實填寫督導教師日誌，並協助提供「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表」【附件5】，及協助小學伴填寫前測及後測。

伍、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日期：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前。

二、申請方式：

- (一) 以電子檔方式申請辦理，完成「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附件 1~2】並用印，掃描成電子檔(pdf 檔) 上傳至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qUR2rpXGbC1Tzyra8>)。檔名統一格式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_學校名稱(本土語、英語或本土語及英語)」。

三、審查及流程：

經營運中心檢核彙整送縣市政府初審，5 月 30 日(星期一)前將【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附件 6】列印簽章後填寫線上表單上傳檔案，並將通過初審之學校名單函送教育部複審，再由教育部進行核定及媒合公告。

(一) 初審：請各縣市政府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前，將【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附件 6】內容確認及簽章後上傳檔案至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JrjcLJKupcZnQkNR6>)，依據各國民中小學(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督導教師數、經費等)，確實進行審核及辦理相關初審與推薦，並確認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是否合理。

(二) 複審：由教育部進行複審，依各縣市政府推薦名單，採下列原則優先序排列：

1. 申請「本土語及英語」方案之學校。
2. 若申請件數太多，則以教育部 110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弱勢學童為優先。
3. 未有辦理或參與相關計畫(如：學習扶助方案、夜光天使等)及資源重複投入者。

※弱勢學童為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之補助對象。

(三) 計畫核定：

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名單，將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申請單位，並協助下列事宜：

1. 請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學童線上即時學習需求調查，並與媒合之夥伴大學進行開課前置作業準備。
2. 請各國民中小學完成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修正，並提送所屬縣市政府。

3. 請各縣市政府依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 3】填列，彙整完成及用印後，隨請款收據函送教育部請領第 1 期款，並告知預計辦理工作會議時間，並邀請營運中心參與。

陸、經費編列及補助

- 一、本計畫分 2 期撥付，各縣市政府依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填列，彙整完成及用印後，經本部確認通過後，即撥付第 1 期款總經費 30%，待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 二、本計畫係依據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三、本計畫係全額補助，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執行，2 級用途別經費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縣府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完成結報。
- 四、本計畫於辦理核結時，應協助提供夥伴大學繳交成果報告之相關資料。
- 五、112 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 六、經費編列請各校配合本計畫「經費申請表」【附件 2】格式填寫，補助項目計非前開項目之經費不予補助；倘部分補助項目無經費需求者，該經費項目申請金額欄位請空白。
- 七、補助項目
業務費：以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項目為主，包括：國內差旅費、膳費、設備使用費、督導教師費等，並以樽節經費為原則編列及使用經費。

柒、注意事項

- 一、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按時支付本計畫之督導教師費用。
- 二、各國民中小學因本計畫所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國際(CC BY-NC-SA 4.0)公眾授權條款』分享。
-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或教育部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營運中心)得邀請學者、專家前往受補助國民中小學訪視，以維持計畫執行品質。
- 四、因應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效逐年檢視，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捌、聯絡方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李佳諭小姐

電話：(04)2218-1020

E-mail：ljyentcu@mail.ntcu.edu.tw

地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民生校區)樂群樓 2 樓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曾巧漁小姐

電話：(02)7712-9081

E-mail：chiaoyu@mail.moe.gov.tw

地址：10622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2 樓

【附件1】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中小學(全銜)

計畫申請書

本計畫申請：☐本土語方案☐英語方案☐本土語及英語方案

(封面)

學校單位：○○○(全銜)

承辦人員：○○○

校長：○○○

連絡電話：

郵件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 ○ 月 ○ ○ 日

111-112 年度「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一、國民中小學基本資料(本資料欄位必填)

國民中小學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所屬縣市鄉鎮: 縣(市) 鄉(鎮、市、區)			
學校地址: □□□-□□			
110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 極偏遠 ☐ 特偏遠 ☐ 偏遠 ☐ 非山非市 ☐ 無			
執行期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學校近 3 年辦理之數位學伴、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計畫: ☐ 無 ☐ 有(請填下表)			
年度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參與學童數
本計畫學校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學校參與本計畫之教職員(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含分機)	E-mail

承辦人員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二、學童人數

全校總學童人數及參與本計畫學童年級、人數	
全校教師數：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童數：	
參與本計畫之學童數（必填）	
3 年級：	7 年級：
4 年級：	8 年級：
5 年級：	9 年級：
6 年級：	
合計（人）：	
參與本計畫之弱勢學童數（與上述分開計算）	
全校弱勢學生比例（必填）：	
3 年級：	7 年級：
4 年級：	8 年級：
5 年級：	9 年級：
6 年級：	合計(人)：
督導教師需求數(必填)	
合計(人)：	註：請確實填寫參與計畫學童數，避免核定後無法找到足夠學童上課。每次上課需為同一學童，請勿找不同學童上課，避免影響大學伴備課。 學童數：2~5 位學童為 1 組，1~3 組配 1 位督導教師，1 班至少 1 組學童。 學童數 5~15 人，配 1 位 學童數 16~30 人，配 2 位 學童數 31~45 人，配 3 位

三、可授課時間調查

- 初步調查學校擬上課時間(實際上課時間需與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後確認)：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
- 每學期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每次課程勿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

可授課時間調查(可複選)	註：請勿填寫學童正式課程時間，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
☐ 星期一 ____時__分 ~ ____時__分	最早可授課及最晚結束時間：
☐ 星期二 ____時__分 ~ ____時__分	星期一 15:00-20:30
☐ 星期三 ____時__分 ~ ____時__分	星期二 13:00-20:30
☐ 星期四 ____時__分 ~ ____時__分	星期三 13:00-20:30
☐ 星期五 ____時__分 ~ ____時__分	星期四 15:00-20:30
	星期五 13:00-20:30

四、語言方案選擇

- 本次計畫申請語言方案選擇。

申請語言方案
申請語言方案：
☐ 本土語方案(本土語包含：閩南語、____、____、____)
☐ 英語方案
☐ 本土語及英語方案(本土語包含：閩南語、____、____、____)

五、電腦設備調查

電腦臺數	平板電腦臺數
電腦教室可使用數（桌電或筆電），可提供申請學童上課、督導教師使用及備用電腦 （ ）臺 CPU： 解析度： RAM： 作業系統： 瀏覽器：	平板電腦可使用數，可提供申請學童上課、督導教師使用及備用電腦 （ ）臺 解析度： RAM： 作業系統（含版本號）： 瀏覽器：
網路攝影機	耳機麥克風
（ ）個	（ ）組
繪圖板	網路連線速率
（ ）個	上傳：（ ）Mbps 下載：（ ）Mbps （測試網站 http://speed.hinet.net/ ）

四、檢核表

(申請單位全銜)_____已詳讀「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及計畫申請說明，瞭解計畫緣起、實施原則、實施方式，同意依據下列工作項目內容，提供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資源，以利本計畫進行。

項次	工作項目	確認後 請勾選
1	開放並維持本計畫受課時段電腦教室、設備之正常運作，	
2	協助設備管理維護，包括：電腦、網路及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等。	
3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4】，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	
4	本計畫上課時段以學童放學後時間，進行一對多線上即時學習為主，一學期共計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每次上課勿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	
5	招募督導教師，協助維護本計畫上課時段之學童安全，如學童未準時到課、缺席或請假，應協助確認原因並轉知教學端處理。	
6	督導學童上課時段狀況及維持上課秩序、問題處理等。協助處理課程時段學童之電腦、網路及學習輔助器材設備(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等。	
7	公告核定後協助填寫【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表】【附件 5】，包括：年級、家庭背景、學習表現、語言等級評估、學習狀況、教學建議，及目標語言教材版本等，提供給夥伴大學前置作業時使用。	
8	協助小學伴填寫前測及後測，並提供夥伴大學繳交成果報告之相關資料。	
9	協助縣市政府及教學端夥伴大學召開之相關工作會議等，並參與「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訪視及成果發表等。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 ○ 月 ○ ○ 日

【附件2】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國民中小學計畫
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縣(市) ○○國小		計畫名稱：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限：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1) 國內差旅費		()人*()場次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參與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 成果展至多 5 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 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 (最高 5 場次計)。
(2) 膳費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 * 上課次數 ()		凡辦理雙語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 夜光天使、學習扶助方案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督導 教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 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 1. 學童晚餐：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 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 助學童晚餐。單價以 100 元為最高上限。 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 課 60 次計))估算。 2.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 100 元請列 出明細，如：誤餐費 100+茶點 40。 以元*人*場次(最多 2 場次計)估算。 3. 總經費為 1+2。
(3) 設備使用費	600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國民中小學雙語數位線上即時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 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 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 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
(4) 督導教師費	400	30 小時*3 學期 *教師人數()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一學期 共計 10 週，線上即時學習時數計 30 小時。 2. 國民中小學督導教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5 位學 童配置 1 人(5~15 位學童配置 1 人)。

申請單位：○○縣(市) ○○國小			計畫名稱：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5) 督 導 教 師 勞、健保及 勞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 學校教師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 全 民 健 康 保 險補充保費				以督導教師費*2.11%計算。 學校教師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業務費小計			(1+2+3+4+ 5+6)	
(7) 雜 支	(1+2+3+4+ 5+6)	5%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 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即時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 等。 2. 以業務費小計元*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附件 3】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限：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工作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督導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督導教師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各類會議(含____、____、____)、膳費、設備使用費、雜支等。(請依實際編列項目加入)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說明： 1. 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等屬之。 2. 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合 計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限：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程：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000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縣市政府執行項目及經費						
(1)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		1 式		請列明細，至多 5 場次：編列內容包括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依實報支)、講義/手冊等研習資料印製、因應教育訓練所需之膳費、場地布置費(含設備租借、清潔等相關費用)等。 1. 講師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講師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3. 內部場地費：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以最優惠收費標準編列。		
(2)國內差旅費		1 人 *()場次		縣市政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1. 參與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等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2. 以元*1 人*場次估算。		
(3)工作費				1. 協助國民中小學初審與推薦作業；協助線上學習平臺網路穩定度、狀況排除。 2. 協助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召開。		
(4)膳費				請列明細，超過 10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100+茶點 40。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請列明細，(工作費+講師鐘點費)*2.11%。		
小計(1+2+3+4+5)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限：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6)雜支	(1+2+3+4+5)	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以業務費(1~5 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國民中小學執行項目及經費(每校明列，自行增加)-00 國中/小					
(1) 國內差旅費		() 人 *() 場次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參與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 5 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 (最高 5 場次計)。	
(2) 膳費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 * 上課次數 ()		凡辦理雙語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學位學伴方案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督導教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 1. 學童晚餐：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 100 元為最高上限。 以(1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60 次計))估算。 2.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 10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100+茶點 40。 以元*人*場次(最多 2 場次計)估算。 3. 總經費為 1+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限：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3) 設備使用費	600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國民中小學線上即時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	
(4) 督導教師費	400	30 小時*3 學期*督導教師人數()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一學期共計 10 週，線上即時學習時數計 30 小時。 2. 國民中小學督導教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5 位學童配置 1 人(5~15 位學童配置 1 人)。	
(5)督導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以督導教師費*2.11%計算。 學校教師已投保者，可不必要編列。	
小計(1+2+3+4+5+6)					
(7)雜支	(1+2+3+4+5+6)	5%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即時學習資料、郵資及維修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1~6 項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00 國中/小					
(1) 國內差旅費		() 人 *() 場次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參與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 5 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 (最高 5 場次計)。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限：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2) 膳費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 上課次數()		凡辦理雙語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數位學伴方案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督導教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 1. 學童晚餐：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 100 元為最高上限。 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60 次計)估算。 2.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 10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100+茶點 40。 以元*人*場次(最多 2 場次計)估算。 3. 總經費為 1+2。		
(3) 設備使用費	600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國民中小學雙語數位線上即時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		
(4) 督導教師費	400	30 小時*3 學期*督導教師人數()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一學期共計 10 週，線上即時學習時數計 30 小時。 2. 國民中小學督導教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5 位學童配置 1 人(5~15 位學童配置 1 人)。		
(5)督導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學校教師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以督導教師費*2.11%計算。 學校教師已投保者，可不編列。		
小 計(1+2+3+4+5+6)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限：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7)雜支	(1+2+3+4+5+6)	5%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即時學習資料、郵資及維修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1~6 項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 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2. 指定項目補(捐)助： ☒ 否 【補(捐)助比率 100%】。 3.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4.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5.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附件 4】

教育部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1. 因執行本計畫業務需要蒐集您(小學伴)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家庭背景、學習需求、學習狀況；以及您參與本計畫所衍生資料，包括：教學錄影(音)檔、小學伴日誌、相片等。
2. 參與計畫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使用於大小學伴配對及教學活動，另若有大學伴請假時亦提供予代課大學伴使用及做為教育訓練、成果發表、宣傳推廣等使用。

二、個人資料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計畫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
4. 使用期間：無限期。

三、同意書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
2. 本計畫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計畫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計畫營運中心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請簽署下列家長同意書)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縣(市)_____學校，學生_____ (小學伴姓名)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參加○○大學協辦之教育部雙語數位學伴計畫，於計畫期間遵守課堂規定，不任意請假或無故缺席。並基於計畫執行之需求，已詳閱以上說明，同意提供、授權教育部雙語數位學伴計畫使用上述說明之個人資料、教學錄影(音)檔、日誌及相片等。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學生姓名：

學生年級：

法定代理人/緊急聯絡人：

(簽名)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

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表

- 於教育部核定及媒合公告後，將表單(電子檔或紙本)提供夥伴大學前置作業時使用。
- 填寫調查表：網址(<https://forms.gle/KvwAodXJQG2vorv39>)，網路表單填寫完成後，信箱將收到回傳的表單資料回條，請妥善保存檔案。

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國民中小學計畫 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表											
項目	學童姓名	性別	年級	家庭背景	語言學習表現	家中電腦設備 (可複選)	電腦設備使用頻率	學習語言 (可複選)	目標語言 教材版本	語言等級評估	其他
說明		選項： 1. 女生 2. 男生	選項： 1. 3年級 2. 4年級 3. 5年級 4. 6年級 5. 7年級 6. 8年級 7. 9年級	選項： 1. 一般生 2. 原住民 3. 新住民 4. 弱勢生	選項： 1. 專心度不足、學習意願不高，需要多加引導 2. 偶有不專心，學習意願尚可 3. 態度積極且學習意願高	選項： 1. 家中皆無設備 2. 有桌上型電腦 3. 有筆記型電腦 4. 有平板電腦 5. 有智慧型手機	選項： 1. 從來不使用 2. 不太使用 3. 有時候使用 4. 總是使用	選項： 1. 英語 2. 本土語		選項： 1. 目標語言程度不佳，需再加強。 2. 目標語言能力普通，基礎尚可。 3. 精通目標語言，能確實使用。	內容： 1. 學習狀況 2. 教學建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承辦人簽章: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111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

- 營運中心將提供雲端資料夾，請各縣市政府於期限內進行審閱及初審作業。
- 依據各國民中小學（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督導教師數、經費等），確實進行審核及辦理相關初審與推薦，並確認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是否合理。
- 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前，將【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內容經費確認並簽章後，至線上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JrjcLJKupcZnQkNR6>）填寫並上傳掃描檔，信箱將收到表單填寫回條，即完成初審作業，後續將通過初審之學校名單函送教育部複審。

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															
單位:元															
注意：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申請表內容(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督導教師數、經費等)，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及辦理相關推薦。															
序號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初審 核定	申請方案	上課 臺數	申請 學童數	督導教師數	(1) 國內旅費	(2) 膳費	(3) 設備使用費	(4) 督導教師費	(5) 督導教師勞健保及 勞工退休金	(6) 全民健康 補充保費	(7) 雜費	合計 (1+2+3+4 +5+6+7)	推薦排序(推 薦由小至大)	推薦原因
		英語 本土語 本土語及英語	為學校電腦教室或 指定電腦教室(含機 或筆電)	人數需等 於或低於 學校電腦 教室或平 板電腦臺 數(可提供 申請學童 上課、督 導教師使 用及備用 電腦)	約每15位學童配置 1人 5~15人配1位 16~30人配2位 31~45人配3位	依實編列最多5項 次(依實核支)	1.學童晚餐：上課結 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 補助。請務必與規定 上課結束時間一致。 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 予補助學童晚餐。單 價以100元為最高上 限，以(元)參與本計 畫核定學童人數*上 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60次計)估算。 2.本計畫相關會議、 講習訓練等所需，超 過100元請列出明細 。如：膳費100+茶 點40，以元*人*場次 (最多2場次計)估算。 3.總經費為1+2	600元*申請學童 數	400元*30小時* 督導教師人數	學校教師或已投保者除 外(依實編列)	督導教師費 *2.11% 學校老師或已 投保者，可不 必編列。	小計 (1+2+3+ 4+5+6)	小計*5%		
1	○○縣○○鄉 ○○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														
2	○○縣○○鄉 ○○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														
3	○○縣○○鄉 ○○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